

##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0]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

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

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110010

交易代码:1100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4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7,116,647,285.18份

投资目标:追求主动的资产配置以及对成长价值风格突出的股票进行投

资，追求稳定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根据宏观及微观经济因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大类资产的战略性配置，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遵循三个步骤：一是进行股票的风格特征的数量化评估，应用“易方达成长”价值风格模型，使股票投资更具有量化效果。

二是根据股票的风格特征与价值股和成长股的评价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做评估。三是进行成长与价值的风格配置，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动态地调整成长股与价值股的投资比重，追求在可控风险前提下的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等风险收益水平。其预期风险和收益

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0年10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96,529,694.60

2.本期利润 2,618,420,319.0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8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148,373,456.64

5.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27

注:1.陈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列示数字。

2.本期每份基金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

费用后的余额,期末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9.63% 1.69% 4.50% 1.24% 5.13% 0.45%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4月2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注:1.基金合同约定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 本基金单日单笔赎回不得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10%;

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持有同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③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40%—95%;

④ 现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60%;

⑤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的股票数量不得低于本基金总资产的10%;

⑥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0%;

⑦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⑧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⑨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⑪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⑫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⑬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⑭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⑮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⑯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⑰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⑱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⑲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⑳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㉑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㉒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㉓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㉔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㉕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㉖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㉗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㉘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㉙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㉛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㉜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㉝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㉞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资产的50%;

㉟ 本基金投资于